

<<人民法院案例选（总第79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人民法院案例选（总第79辑）>>

13位ISBN编号：9787510904431

10位ISBN编号：7510904439

出版时间：2012-4

出版时间：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04出版）

作者：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页数：41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人民法院案例选（总第79辑）>>

内容概要

《人民法院案例选》是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定期编辑的反映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资料性、学术性和指导性图书。

所选案例一般包括要点提示、案情、审判、评析、编后补评等部分。

书籍目录

一、特别策划 政府信息公开专题 1.姜智勤诉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案 2.由士英诉天津市红桥区房地产管理局信息公开行政不作为案 3.周如倩诉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案 4.吴文其诉上海市虹口区国家税务局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案 5.张某诉某区房屋土地经营管理中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案 6.史丽江诉江苏省国土资源厅不履行土地信息公开法定职责案 二、案例精选 刑事 7.刘襄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8.李井强、朱加亮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9.陈大荣交通肇事案 10.张跃、王增敏、张志、计民锋销售伪劣产品案 11.郎惠平等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12.李启红等十人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 13.王可、董欣集资诈骗案 14.鞠文明等侵犯著作权案 15.杨红丽等三十八人组织、领导传销、非法经营案 16.王璟非法经营案 17.马某强奸、猥亵儿童罪案 ..... 民事 商事 知识产权 行政

## &lt;&lt;人民法院案例选 (总第79辑)&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经审查，上海市人保局认为周如倩申请获取的高评委组成人员名单一旦公开将危及社会稳定，遂于2009年9月18日将该情况依法上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9月24日，上海市人保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8条、《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6条、第23条第（5）项之规定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周如倩其要求获取的高评委组成人员的信息，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该信息不属于公开的范围；其要求获取的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的信息不属于上海市人保局公开职权范围，建议周如倩向相关评委会办公室咨询。

周如倩不服，诉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要求撤销上海市人保局所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

原告诉称：原告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评审工作已结束，公开高评委组成人员名单不存在被评审人向评审专家打招呼的问题；高评委是无记名投票，原告不可能知道每位高评委专家的投票情况，不存在打击报复专家的问题，公开高评委组成人员名单不会危及社会稳定。

被告对评审工作具有监督的职权，且在政府网站上公开了评审结果，被告应当掌握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的政府信息。

被告辩称：根据人职发（1991）8号文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在本期评审工作完成之前不能对外公布，其中“本期”应指专家库成员一届三年的“任期”，原告提出申请时，2008年组建的专家库任期未滿三年，该名单不能公开。

公开2008年度高评委组成人员名单会危及社会稳定，理由为：职称评审专家具有有限性和连续性的特点，如果公开2008年度的专家名单，将导致专家库名单泄露，容易引发打击报复，或是事先打招呼、递条子情况，影响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

被告在监督评审过程中未制作或获取过评审经过材料，亦不掌握最终评审结果。

[审判]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主要争议为公开高评委专家名单是否会危及社会稳定，相关职称评定的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信息是否属于被告的公开职责权限范围。

人职发（1991）8号文虽有“评审委员会名单在本期评审工作完成之前不对外公布”的规定，但被告将本“期”扩张解释为专家库成员一届三年的任“期”，是对行政相对人知情权的限制，不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立法精神。

公开高评委专家名单可能引发的不正之风、打击报复等并非评委所面临的独有的职业风险，抵制不正之风、不畏打击报复是对我国较多行业从业者提出的基本职业要求。

由于评委的投票情况并不公开，被告对职称申报者可能会扰乱评委个人的工作、生活，或实施打击报复的假设缺乏合理的根据。

被告所持理由并不能充分地推导出公开名单会危及社会稳定的结论。

根据相关规定，被告负有监督检查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程序。

公示评审结果的行政职责，应当保存与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相关的政府信息，被告认为该信息不属于其公开职权范围，证据不足。

一审遂判决：撤销被告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的具体行政行为，判令被告对原告的申请依法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人民法院案例选（总第79辑）>>

编辑推荐

《人民法院案例选(2012第1辑)(总第79辑)》是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定期编辑的反映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资料性、学术性和指导性图书。所选案例一般包括要点提示、案情、审判、评析、编后补评等部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